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耀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9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耀德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受刑人盧耀德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62號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後經受刑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793號駁回上訴，並於112年3月24日確定在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惟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2年5月8日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受刑人表示：我今天只能繳納5萬元。對於「本件附條件應於1年內履行，於期間內一次繳清40萬元，今日暫不收款」之內容無意見等語。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2年9月14日再次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受刑人陳稱：我今天沒有帶40萬元。我有在存錢，年底應該可以

01 繳納等節。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傳喚受刑人於113年9月10  
02 日到案執行，然受刑人並未到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  
03 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執行筆錄、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是受刑  
04 人已明確表示可於112年之年底繳納40萬元完畢，然而受刑  
05 人並未實際履行，甚至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3次通知受  
06 刑人時，受刑人並未如期到案，可見受刑人未能主動提出任  
07 何無法遵期履行之說明，或是繳交金錢予國庫之實際作為  
08 等。

09 (三)、復本院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1月21日到庭說明，受刑人到案  
10 後表示：我還沒繳40萬元，但我是沒有辦法繳，我已經有付  
11 本案地主20萬元要幫他清除廢棄物，針對地主的20萬元，我  
12 錢都還沒有還完，所以針對緩刑附條件的40萬元我有困難，  
13 希望給我一次機會，希望可以給我時間，不然真的繳不出  
14 來。我工作1個月賺3萬元，一年也不到40萬元，我沒有辦  
15 法，且之前跟朋友借的20萬元也還沒有還完等語。足認受刑  
16 人本案未支付國庫之金額為40萬元，數額非低，且受刑人明  
17 確表示其尚有其餘欠款，本案之40萬元目前無法繳納。又考  
18 量本案係於112年3月24日確定在案，距離至今已長達約1年8  
19 月。若從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一次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  
20 (即112年5月8日)起算，距今亦經過約1年6月，然於此段期  
21 間，均未見受刑人積極籌措上開40萬元以繳納國庫，是本院  
22 認受刑人違反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實屬情節重大，  
23 原判決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應認有執行刑罰之必  
24 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自應撤銷  
25 受刑人所犯前揭案件之緩刑宣告。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趙振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